



## 不要「用電大花筒」 檢討電力規管模式 強化政府及電廠節能角色

(2007年4月23) 行政長官曾蔭權與立法會以一年為期，比拼究竟誰是「用電大花筒」。香港地球之友整理了賽果，宣布立法會以慳電 20% 勝出，拋離由曾特首領導的政府總部達 7 個百分點。這場牙齦戰，合共慳了 159 萬度電、減省了 140 萬元電費支出、並減少排放 1,111 噸的二氧化碳，所以真正的贏家，是納稅人的荷包和環境質素。

香港地球之友發言人稱，這次較勁，再次驗證出只要有決心，「節能絕對是減少製造溫室氣體和改善空氣質素，最快捷、最有效及最具成本的上策。」

本會又批評政府多年來忽視節能，一直拒絕處理現行利潤協議過分保障兩間電力公司的利益而不利節能的制度性不足。按照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兩電在擴大投資及鼓勵用電下賺取最大回報。當市民慳電愈多，代表兩電賣電減少，可按准許利潤提出加價。於是，大眾履行節能的美德，可以成為受處 - 加電費 - 的懲罰，與可持續發展的精神背道而馳。

香港地球之友要求政府把握檢討 2008 年利潤協議的最後時期，研究堵塞上述制度的缺失，並在協議中爭取 (1) 進取的電力公司節能目標；(2) 提供有賞有罰的誘因鼓勵電力公司參與推動節能；(3) 政府與兩電可研究改變電費機制，考慮向高用電戶收取附加費、實施分段收費等措施，以彌補電力公司因節能帶來的賣電損失，也可減輕願意節能用戶的加價壓力。

曾蔭權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與議員余若薇針鋒相對誰是「用電大花筒」。特首最後提出以一年時間，比較政府總部與立法會的節能成效。<sup>1</sup>

本會收集了雙方一年下來的電費單。結果發現，立法會無論在減省用電的百分比、人均耗電減幅和面積的耗能減幅，均勝過政府總部。其中立法會的整體用電減幅高達 20%，較政府提出每年減電 1.5%的目標超出 13 倍。以人均計算，每名議員及職員平均節省 1,525 度電，較政府總部職員省下 662 度電高出 1 倍多。儘管如此，政府總部的成績表其實並不遜色，共省下 13.69%或 130 多萬度電。

### 「用電大花筒」比拼一覽

日期	立法會用電量(度)		中區政府合署用電量(度)		賽果
	2005-2006	2006-2007	2005-2006	2006-2007	
用電度總計	1,328,718	1,061,800	9,673,202	8,348,737	
節省的度數	-266,918		-1,324,465		政府總部勝
慳電百分比	-20%		-13.69%		立法會勝
人均減幅(度)	1,525		662		立法會勝
面積減幅(度)	39		31.4		立法會勝

備註 1：比賽日期由首年四月到翌年三月

備註 2：立法會職員及議員人數共 175 人（召開會議期間，公眾人士、傳媒及官員均可旁聽，

<sup>1</sup> 「用電大花筒」的爭辯內容，見 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大會談話內容（四）」發言紀錄：<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3/30/P200603300270.htm>



故有較多外來人士用電)、政府總部(包括中座、東座及西座)職員約 2,000 人。

政府總部面積：42,097 平方米(包括中座、東座及西座)；立法會面積：6,855 平方米。

資料來源：立法會及特區政府

本會發現，對賽雙方的節能措施，大都是耳熟能詳的管理手段 – 舉如加強巡查；定期發出通告，提醒記緊用後關電腦電燈；使用空調時避免製造「城市雪房」；鼓勵輕裝上班等，均無須大灑金錢。

本會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今日討論「節約能源」議題，在立法會門外上演「不是用電大花筒」的街頭劇，由本會向「A 貨曾特首」與余若薇議員頒發「不是大花筒」的獎牌，又向兩位遞交本會的「節約能源立場書」，並宣讀政府節能措施的七大不足及本會建言(見表)。

香港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間，人口累計增長 19.9%，但同期全港用電量卻不成比例地增加了 75%；其中住宅耗電更增長 86.1%，反映當中存在龐大的節能空間。因此，本會舉辦「知慳惜電」節能比賽，呼籲各界在今年 5 至 8 月的用電高峰期節能至少 3% (與去年同期比較)。比賽分「學校」、「家庭」及「屋苑管理」三組。詳情可瀏覽本會網頁：[www.foe.org.hk](http://www.foe.org.hk)

### 香港地球之友就政府節能措施之回應

議題	不足之處	香港地球之友建議
電力監管 政策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電力公司在擴大投資及鼓勵用電下，賺取更多回報。政策有違可持續能源發展原則，窒礙了節能的空間。	在利潤協議中，清楚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而進取的節能目標；</li> <li>➢ 明確的投資回報或經濟誘因；</li> <li>➢ 節能計劃必須持續進行，避免「公關式」的節能活動；</li> <li>➢ 電廠無法達節能目標，要有處罰機制；</li> <li>➢ 研究改變電費機制，考慮向高用電戶收取附加費、實施分段收費等措施，以彌補電力公司因節能帶來的賣電損失，也可減輕願意節能用戶的加價壓力。</li> </ul>
成立 能源局	現行的規管導致政府部門間分工割裂，協調上又每多紊亂，更無法梳理出兼顧環保、節能、可再生能源等各方面的整全能源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成立獨立的能源政策局，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的同時，製訂兼顧環保、節能、市民健康及氣候變化的整全政策。</li> </ul>
能源諮詢 委員會 角色	委員會討論涉及能源使用的重要資訊，但委員會既沒有開放會議，會後也沒有對外發放討論的結果，給人「封閉」、「被動」、「保守」的印象。	向外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在節能議題上有哪些具體成果？</li> <li>➢ 檢討委員會職能，強化節能角色；</li> <li>➢ 增加透明度，事前公布會議議程、開放會議、舉行會後傳媒簡報會、公開會議記錄。</li> </ul>

<p>建築物 能源標籤 計劃</p>	<p>凡取得所有建築能源標籤的建築，可減少耗電 11% 以上。然而，現行的標籤計劃只屬自願性質，而私人發展商申請標籤的數字，僅佔發出標籤總數的 12%，反映參與度極低。這些低效能的建築耗能量大，最終有損用家荷包及環境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計劃由自願性質改為強制執行；或</li> <li>➤ 修訂建築及屋苑條例，要求新建的建築物，須符合該能源標籤制度的要求。</li> </ul>
<p>電器能源 標籤計劃</p>	<p>推行強制性能源標籤的進度緩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時間表，盡早擴展強制計劃至更多家電及辦公室文儀電器；</li> <li>➤ 為迎接數碼廣播可能出現的換電視機潮，優先推出電視機的能效標籤計劃。</li> </ul>
<p>設置業界 平台</p>	<p>節能產業雖具發展潛力，但政府卻鮮有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照環保署在官方網頁公布回收業界名單的做法，推出節能業的名錄，以利市民使用。此舉成本不高，卻在便民之餘，還有助業界發展，增加就業。</li> </ul>
<p>開展研究</p>	<p>政府對社會使用電力的態度及行為，缺乏有系統的研究及跟進，不利於制訂相應的節能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出系列研究及調查，完善相關的資料庫。</li> </ul>

傳媒查詢：

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黃俊賢 25285588

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 25285588

完

5



# 香港可以不是用電大花筒

## 香港地球之友之節約能源政策立場 (修訂本)

2007/5/7

查詢：黃俊賢 (Angus Wong Chun Yin)、朱漢強 (Hahn Chu Hon-Keung)

電郵：[foehk@foe.org.hk](mailto:foehk@foe.org.hk)

電話：2528-5588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Charity Ltd.

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二樓  
2/F.,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phone: (852) 2528-5588  
傳真fax: (852) 2529-2777  
網址website: <http://www.foe.org.hk>

香港地球之友就政府節能措施之回應 (摘要)

議題	不足之處	香港地球之友建議
電力監管政策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電力公司在擴大投資及鼓勵用電下，賺取更多回報。政策有違可持續能源發展原則，窒礙節能空間。	<p>在利潤協議中，清楚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而進取的節能目標；</li> <li>➤ 清晰的經濟誘因或投資回報；</li> <li>➤ 節能計劃必須持續進行，避免「公關式」節能活動；</li> <li>➤ 電廠無法達到節能目標，要有處罰機制；</li> <li>➤ 研究改變電費機制，例如向高用電戶收取附加費、實施分段收費等，以彌補電力公司因節能帶來的部分賣電損失，也可減輕願意節能用戶的加價壓力。</li> </ul>
成立能源局	現行的規管導致政府部門間分工割裂，協調上每多紊亂，無法梳理出兼顧環保、節能、可再生能源等各方面的整全能源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成立獨立能源政策局，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的同時，製訂兼顧環保、節能、市民健康及氣候變化的整全政策；</li> <li>➤ 重新研究訂立節約能源法的可行性。</li> </ul>
能源諮詢委員會角色	委員會討論涉及能源使用的重要資訊，但委員會既沒有開放會議，也沒有對外發放討論結果，給人「封閉」、「被動」、「保守」的印象。	<p>向外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過往在節能議題上的具體成果？</li> <li>➤ 檢討委員會職能，強化其節能角色；</li> <li>➤ 增加透明度，事前公布議程、開放會議、會後舉行傳媒簡報、公開會議記錄。</li> </ul>

<p>提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水平</p>	<p>凡取得機電署頒發建築能源效益註冊證書的建築，可減少耗電11%或以上。但現行的認證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私人建築物取得的認證只有12%。這些無認證的建築耗能相對較大，最終有損用家荷包及環境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計劃由自願性質改為強制執行；或</li> <li>➤ 修訂建築及屋苑條例，要求新建成建築物須符合該能源標籤制度要求。</li> </ul>
<p>電器能源標籤計劃</p>	<p>本港推行強制性能源標籤的進度緩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時間表，盡早擴展強制計劃至更多家電及辦公室文儀電器；</li> <li>➤ 為迎接數碼廣播可能出現的換電視潮，優先推出電視機能源效益標籤計劃。</li> </ul>
<p>設置業界平台</p>	<p>節能產業有利環保和就業，且具發展潛力，但卻鮮獲政府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照環保署在官方網頁公布回收業界名單的做法，推出節能業名錄，以利市民使用。此舉成本不高，卻在便民之餘，還有助業界發展，增加就業。</li> </ul>
<p>開展研究</p>	<p>政府對社會使用電力的態度及行為，缺乏有系統的研究及跟進，不利於制訂相應的節能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出系列研究及調查，完善相關的資料庫。</li> </ul>

● 前言

「特別對於人口稠密的地區而言，節約能源毫無疑問是最快捷、最有效及最具成本的對策，來減排溫室氣體和改善空氣質素。」<sup>1</sup>

歐洲委員會 2005

1. 香港政府的節約能源措施，早被國外論者批評為「層次膚淺」(with a lower level of sophistication)<sup>2</sup>。香港地球之友認為，政府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sup>3</sup>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節能措施<sup>4</sup>（下稱「節能文件」），有欠進取，也沒有觸及核心，讓香港擺脫不了「用電大花筒」的命運，也因而無奈地製造大量無謂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2. 對於政府提及香港每年的能源消耗增幅「只有」1.2%（「節能文件」第 2 段），本會促請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擦亮眼睛，宏觀地掌握本港不成比例的電力增長趨勢。本會整理了統計處的資料後發現，香港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間，人口累計增長 20%，但同期全港用電量卻不成比例地增加了 69%<sup>5</sup>；其中「住宅」的耗電

---

<sup>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Doing More With Less - Green Paper on Energy Efficiency”, pp.4. (原文為 “Energy saving is without doubt the quickest, most effective and most cost-effective manner for reduc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 well as improving air quality, in particular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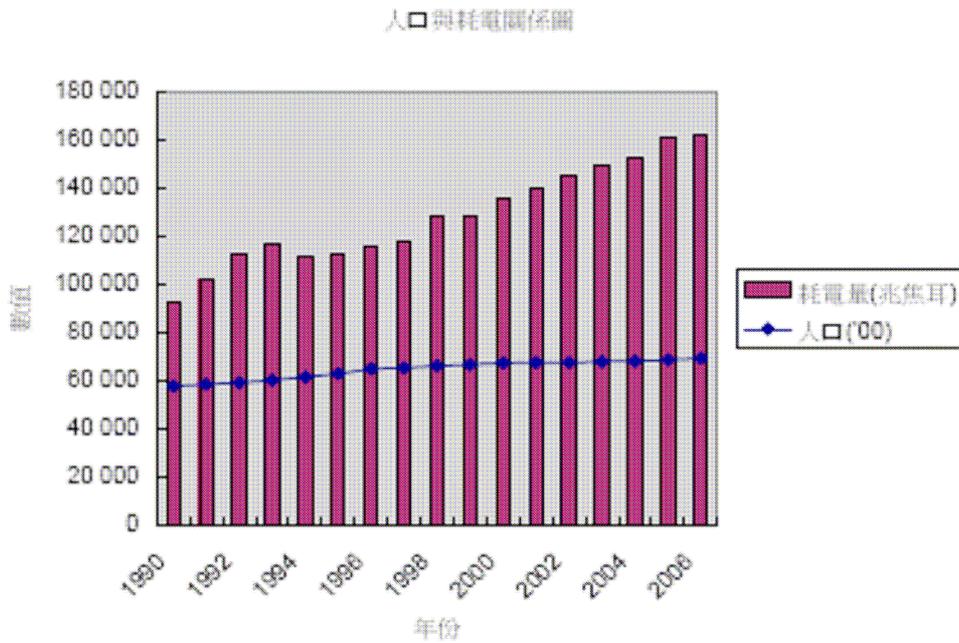
<sup>2</sup> Evan Mills, Nathan Martin, and Jeffrey Harris (1998) *Energy Management in the Government Sector –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1998.

<sup>3</sup> 本文件的初稿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前夕向委員發出。

<sup>4</sup>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23 日文件 「節約能源」CB(1) 1374/06-06 (04)

<sup>5</sup> 按統計處用電量資料，1990 年至 2006 年，本港所有類別的用電量上升了 75%。若不把售電與

增長，更達 86.1% (見表)，反映在累積增長下，「只有 1.2%」其實頗為驚人。



3. 「時間」是一把很好的尺度，清清楚楚地丈量出過去十多年來無節制的電力增長，同時反映出兩大重點：

- (1) 香港存在龐大的節能空間；
- (2) 凸顯香港政府長年忽視推動節能的疏失。

4. 「節能文件」第 6 段提及「香港人均用電量低於許多經濟發展相若的國家」。這其中一個主因，是香港大部分工業早已北移；而工業，往往是耗能大戶，拉高了「許多經濟發展相若國家」的人均用電量。儘管如此，香港人均用電量仍然位於國際前列。專門比較各國資料數據的網站 NationMaster，於 2007 年 3 月 15

內地計算在內(即只計算住宅、商業、工業及街燈用電量)，則同期本港整體用電量則上升 69%。



日公布全球 209 個國家及城市的人均消耗電力數據，其中香港人均耗電量排名由原來的 38 位上升至 35 位，較英國 (43 位) 和意大利 (49 位) 的排名高。<sup>6</sup>

5. 「國際能源組織」(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發表的《世界能源展望 2006》(World Energy Outlook 2006) 指出，「過度消耗能源而導致的環境傷害」，是「當今世界正面臨著兩大能源威脅」之一。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國際社會推動節能，可減輕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也可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重要的是，這些政策會提高能源的生產和使用效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遠遠大於其經濟成本。」<sup>7</sup>

### 誰是用電大花筒？

6. 國際上推廣節能的趨勢，剛好與香港揮霍電力的現況形成鮮明的對比。20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與立法會議員針鋒相對誰是「用電大花筒」，並以一年為期，比拼政府總部與立法會的節能成果。<sup>8</sup>

7. 一年過去，香港地球之友整理出對賽成績單。結果發現，立法會無論在減省用電百分比、人均耗電減幅，或者以面積計的耗能減幅，均勝過曾特首領導的政府總部。其中立法會的整體用電減幅高達 20%，遠較政府提出每年減電 1.5% 的

<sup>6</sup> NationMaster 網頁：

[http://www.nationmaster.com/graph/ene\\_ele\\_con\\_percap-energy-electricity-consumption-per-capita](http://www.nationmaster.com/graph/ene_ele_con_percap-energy-electricity-consumption-per-capita) (2007/4/18)

<sup>7</sup> 《世界能源展望 2006》<http://www.iea.org/w/bookshop/add.aspx?id=279>

<sup>8</sup> 2006 年的立法會對話，詳見 2006 年 3 月 30 日 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大會談話內容 (四)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3/30/P200603300270.htm>

目標，大大超出 13 倍。

8. 至於政府總部的成績表，其實也不遜色，減省了 13.69% 或 130 多萬度的用電，相當於節省了超過 100 萬元的公帑。

### 「用電大花筒」比拼一覽

日期	立法會用電量(度)		中區政府合署用電量(度)		賽果
	2005-2006	2006-2007	2005-2006	2006-2007	
用電度總計	1,328,718	1,061,800	9,673,202	8,348,737	
節省度數	-266,918		-1,324,465		政府總部勝
慳電百分比	-20%		-13.69%		立法會勝
人均減幅(度)	1,525		662		立法會勝
面積減幅(度)	39		31.4		立法會勝

備註 1：比賽日期由首年四月到翌年三月

9. 對賽雙方的節能措施，大都是耳熟能詳的管理手段 – 譬如加強巡查；定期發出通告，提醒記緊用後關電腦電燈；使用空調時避免製造「城市雪房」；鼓勵輕裝上班等，都是無須大灑金錢的對策。<sup>9</sup>

### 香港地球之友知慳惜電比賽

<sup>9</sup> 立法會和政府總部的節能措施，參考自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05 至 2006 年度事務報告》及特區政府行政署的《環保報告》。

10. 節能，遠比興建電廠便宜。
11. 香港地球之友 2006 年首度發起「知慳惜電」節能比賽，呼籲市民在夏季的用電高峰期減少耗能 2% (與 05 年同期比較)，藉此達至節能和珍惜資源的目標，並藉此降低電力公司的備用電量，延緩其興建新發電設施以賺取高額固定回報。<sup>10</sup>
12. 參賽的家庭及學校，絕大部分都輕易做到節能 2% 的要求；而住宅組的平均節能幅度，更高達 24.3%。而這些家庭的節能板斧，很多都是從改變浪費電力的生活習慣著手。
13. 上述兩個例子，重點是重申香港具備節能的龐大潛力，政府沒理由知而不行。可惜，政府就是錯失良機。

### 難產的節約能源法規

14. 事實上，早在 2000 年 2 月，環境食物局已經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我們相信現時是時候研究制訂有關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法例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將於 2000 年進行。我們會就所擬訂的任何建議，在 2001 年諮詢社會

---

<sup>10</sup> 「知慳惜電」詳情，可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foe.org.hk/welcome/gettc.asp>

人士、各專業學會和發展商等的意見。(文件第 11 段)<sup>11</sup>」

15. 接著的 2001 至 02 年度，機電工程署進一步提及會在該年度「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法例規定諮詢市民的意見」<sup>12</sup>。但再過一年，有關建議急轉直下，機電署由過去一年表示會「諮詢市民意見」，倒退到「研究需否制訂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法例規定」<sup>13</sup>

16. 再到 2007 年 4 月 23 日，環保署向立法會提交節約能源的文件，已經再沒有「制訂節約能源法規」的內容。

17. 如果眾多數據都證明了本港存在極大的節能空間、而且成效又高，香港地球之友就好奇上述的法例諮詢是否無疾而終？若是有疾而終？究竟有什麼理據？過程又跟誰做了諮詢？

18. 至於政府現行的節能政策，香港地球之友的意見如下：

◇ 檢討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強化節約能源內容

---

<sup>11</sup>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2 月 CB(2)1020/99-00(03)號文件。

<sup>12</sup> 2001-02 年財政預算案機電工程署內容 <http://www.budget.gov.hk/2001/draftfc.html>

<sup>13</sup> 2002-03 年財政預算案機電署內容 <http://www.budget.gov.hk/2002/cframe4.htm>

19.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電力公司在擴大投資及鼓勵用電下賺取最大回報。這種有違可持續能源發展的政策，先天上窒礙了推動節能的空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責無旁貸。

### 力行節儉，絕不應成為受罪的理由

20. 在現行制度下，電力用戶履行節能的美德，可能會變相被兩電處罰 – 加電費。原因是用戶省電愈多，代表電力公司賺得愈少，兩電可以按准許利潤提出加價。2005 年，香港區的耗電增長 1.6%，未符香港電燈公司 3% 的如意算盤。港燈以此作為 2006 年加價 7.2% 的其中一個理由。倘若不檢討、修正現行的電力市場監管機制，節約能源的成效將會受到天先上的制約。

21. 對此，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毫無承擔地提出「輕描淡寫」的回應：

(1) 我們建議給與電力公司誘因，鼓勵他們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或改善節能、推行用電需求管理……。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中，要求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配合政府在能源節約方面的工作……。

(a) 給與電力公司經濟誘因，改善他們在能源效益及節約方面的表現，衡量指標會包括用電需求管理工作(如能源審計)、能源節約的推廣、所節省的能

源等；

(c) 根據定下的表現目標，來衡量電力公司的實際表現，以釐定獎勵金額。

我們建議電力公司就此所獲得的「得益」應與用戶分享。(文件 2.45-2.46 段)<sup>14</sup>

22. 縱管政府建議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推動節能。然而，諮詢文件中並沒有像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般，列出須達致的「目標」(諮詢文件建議可再生能源在 2012 年的供應量，足以供應本地用電需求的 1%至 2%)和「具體誘因」(發展可再生能源，大概可享有 11%的投資回報)。

23. 香港地球之友憂慮，沒有實質的承諾，節能不過是點綴陪襯，失去意義。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必須提出：

- (1) 明確而進取的節能目標，而目標應該至少倍於過去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sup>15</sup>；
- (2) 明確的經濟誘因或投資回報；
- (3) 節能計劃必須是長久性，避免政府以一筆過或短期的「經濟誘因」，與電力公司推出「交差」的節能項目；及
- (4) 電力公司若無法達至節能目標，應有相應的處罰機制。

<sup>14</sup>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2005 年 12 月  
[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electricity/pdf/StageII\\_CP.pdf](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electricity/pdf/StageII_CP.pdf)

<sup>15</sup> 政府於 2000 年 5 月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協議，由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工商業用戶使用節能產品或安裝節能設備。為期 3 年的計劃已經於 2003 年 6 月完成，估計全港每年的能源消耗量因此減少了 1.7 億度電。

24. 為減省政府提供誘因而加重公務的負擔，同時顧及電力用戶的電費壓力，政府亦應探討修訂現行的電費收費策略的可行性，以達至分攤經濟誘因成本，和鼓勵節能的效果：

- (1) 研擬「多用電、多付帳」的原則徵收電費。例如對特定高用量用戶徵收附加費，而這些費用，會轉化為提供給電力公司的部分經濟誘因，某程度上作為「補償」電力公司因電力增長「不乎預期」而加價的壓力。

在多用多付的原則下，電力用戶會有較強的慳電誘因。一如前述，香港有相當大的節能空間，除非高用電戶仍然要當「用電大花筒」，否則絕對有減少用電的潛力。對高用電量徵收附加費的收費模式，可參考美國、英國和澳洲的經驗。<sup>16</sup>

- (2) 研擬「分時收費」或「分季收費」的制度，鼓勵用戶多在非用電尖峰的時段或季節用電。此舉有助推延電力公司投資新發電設施的進程，長遠對壓抑電費增長有利。「若要令這種收費計劃發揮效用，非高峰期的電費必須大幅低於高峰期的電費。」<sup>17</sup>

25. 香港地球之友必須強調，上述建議的研究方向，並非新鮮事物，方法也不限

---

<sup>16</su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網頁，就電力市場檢討中，列舉了多個有利節能的海外徵收電費機制。詳情可參閱 <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electricity/pdf/Reference03.pdf>

<sup>17</sup> 同上

於此，國外有頗多成功的例子，只是政府長年迴避考慮，致錯失機會。

◇ 研擬成立獨立的能源政策局

26. 香港政府的能源政策，最大的敗筆是緊抱「經濟發展為先」的原則，把能源政策簡化為「穩定（電力供應）壓倒一切的思維」，讓人有「能源政策 = 電力公司帳冊」的印象。這種向經濟傾斜的能源政策，未有與時並進地顧及環保、節能、市民健康及氣候變化等應有的整全承擔。

27. 另外，《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指現行的規管架構「有效地規管供電業，並於確保經濟、安全、可靠和環保等相關供電的議題達致適當平衡(文件 2.71 段)」，本會難以認同。我們認為，現行的規管導致政府部門間分工割裂，協調上又每多紊亂，更無法梳理出兼顧環保、節能、可再生能源等各方各面的整全能源政策，故有必要考慮成立具透明度、允許公眾參與的新監管機制或獨立的能源政策局。

28. 這個獨立的政策局，應同時提昇現時機電署因位階較低「有欠牙力」推動節能的制度不足，同時要統合、梳理清現時由機電署與環保署分頭推動節能的關係。

◇ 檢討能源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29. 政府在 1991 年成立「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6 年 4 月解散後，政府在同年 7 月成立了「能源諮詢委員會」，其職能為「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sup>18</sup> 委員會轄下又設有「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為「從技術上的優點、潛在效益以及對環境、經濟和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這幾個角度來考慮促進香港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建議，並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報告。」<sup>19</sup>

30. 這兩個諮詢委員會，擔負起重要的守門角色，參與涉及能源使用的討論。不過，委員會現行的操作，既沒有開放會議，會後也沒有積極發放討論的結果，給本會「封閉」、「被動」、「保守」的負面印象。

31. 雖然能源諮詢委員會秘書處遲至 06 年 3 月，才推出首份年度工作報告 (04 年 7 月 15 日至 05 年 12 月 31 日)<sup>20</sup>。但整份報告，諷刺地竟然完全沒有「節約能源」的內容，本會質詢其存在的意義和代表性。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就委員會作出以下承諾，並公開以下資料，讓公眾知悉委員會的角色：

- (1) 委員會在節能議題上，貢獻過哪些具體成果？
- (2) 機電署當年就節約法規時，有沒有諮詢這個委員會？
- (3) 若果有，委員會作過哪些具體的寶貴意見？

<sup>18</su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網頁 <http://www.edlb.gov.hk/edb/chi/related/eac.htm>

<sup>19</sup> 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boards/energy/mainconten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boards/energy/maincontent.html)

<sup>20</sup> 能源諮詢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http://www.edlb.gov.hk/edb/chi/related/Annual\\_Work\\_Report\\_of\\_EnAC.pdf](http://www.edlb.gov.hk/edb/chi/related/Annual_Work_Report_of_EnAC.pdf)

- (4) 檢討委員會的職能，強化其節能的角色；及
- (5) 增加透明度。例如事前公布會議議程、對外開放會議、於會後舉行傳媒簡報會，及公開會議記錄。

◇ 強制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

32. 機電工程署自 1998 年 10 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計劃的主要對象為商業樓宇及辦公室等建築物。倘若建築物取得計劃中「照明」、「空調」、「電力」、「升降機」和「自動電梯」五項用電裝置的能源效益證書，日後運作時一般可減省 11% 的電力消耗。

33. 政府在 2000 年，對這項計劃有以下樂觀的「想像」：

- (1) 擬備建築物能源守則，鼓勵發展商及設計者在新建築物採用設計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裝備；
- (2) 發出符合註冊要求的證書，以表揚通過符合建築物能源守則而達致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sup>21</sup>

34. 不過，自願參與計劃似乎是隻「無牙老虎」，私人發展商對此並不領情。在機電署 2007 年 3 月發出的 1,822 張證書中，絕大部分為政府建築，私人建築只佔其中的 12%，比例明顯偏低。而這些未有證書的建築，落成後的耗能一般較多，

<sup>21</sup>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2 月 CB(2)1020/99-00(03)號文件。

此舉等同要用戶繳付額外的電費，也無端多製造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sup>22</sup>

35. 相較之下，政府辦公大樓的平均能源使用量較一般的私人商業大廈低 20 多個百分點。<sup>23</sup>

36. 香港地球之友建議政府採取以下其中一項策略，提昇建築物的節能果效：

- (1) 盡早把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改為強制執行；或
- (2) 修改建築或屋苑條例，要求新建的建築物，須符合能源標籤制度的節能要求。

◇ 盡早擴大《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涵蓋範圍

37.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本會必須指出，本港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的進度，已經落後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南韓，甚至菲律賓和中國。

38. 本會認為，政府應盡早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鑑於政府計劃在 07 年推出數碼電視廣播，意味計劃生效後，社會或會出現換電視機潮，故政府應先

---

<sup>22</sup> 建築大師 David Gissen 2005 年在其作品 *Big and Green: Toward 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in the 21st Century*，指陳全球 40% 至 50% 的溫室氣體源自於建築物，故極力鼓吹重視建築節能。

<sup>23</su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就節約能源在立法會的議案致辭，2005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etwb.gov.hk/press\\_releases\\_and\\_publications/press\\_releases/index.aspx?langno=2&nodeid=778&Branch=E&1stYear=2005&PressReleaseID=9271](http://www.etwb.gov.hk/press_releases_and_publications/press_releases/index.aspx?langno=2&nodeid=778&Branch=E&1stYear=2005&PressReleaseID=9271)



盡早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電視機產品，以利市民識別。

◇ 設置業界平台

39. 節能產業廣泛，包含節能顧問、節能審計、技術科研、節能產品等多個範疇。相較於其他行業，節能產業既有助於提升能源效益、也能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屬有利可持續發展的行業，政府按理應多加扶持。

40. 舉例而言，市場上有提供「節能共享」計劃的節能公司，以不收分文作招徠。參加計劃的企業，只要把節省下來的電費與節能公司分享便可。這類計劃，做到企業慳錢、減少浪費用電和節能公司有利可圖的三贏局面，較適合香港中小企的需要。

41. 然而，本會發現，政府對節能產業並沒有廣泛支持和推介，業界往往要單打獨鬥，以至事倍功半。本會建議政府為節能產業創造優勢，至少提供以下扶持：

- (1) 成立節能產業的資料庫，收集產業的清單、產業和行業趨勢，以便釐定相應的扶持策略；
- (2) 探討在 CEPA 的機制下，整合本港節能產業與內地合作的商機；
- (3) 比照環保署在其網頁開設「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再造產業供應商名錄」的做法<sup>24</sup>，於機電工程署網頁開設產業的網上名錄，以便市民使用。

<sup>24</sup> 環保署公布回收產業名錄的形式，詳見：

◇ 開展研究

42. 推動節約節能前，倘能系統地剖析社會各界對使用電力的態度和行為模式，將會是極具參考價值的數據庫，有助政府擬定相應對策。

● 結語

43. 節能並非萬靈丹，還必須配合減少電廠燒煤發電、控制汽車排放等整全的措施，方能事半功倍。但本會必須強調，在香港這個高耗能的社會，節能是對付空氣污染最便宜、快捷和有效的方法，本應大力推行，奈何政府長年忽視。

44. 推動節能的另一重點，是提醒公眾醒覺，反思當下充斥「用電大花筒」的生活模式。

補充文件：

香港地球之友 (2006)《知慳惜「電」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

1184/05-06(01)，2006年3月17日 (中文版)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7cb1-1184-1-c.pdf>

[CB(1)1230/05-06(01)] (English version)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ea/papers/ea0327cb1-1230-1-e.pdf>

完

---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